

(三)為免政府開發資金難以收回及開發後土地不能適時使用起見，似可分旱田水田兩種處理方式：

- 1.旱田二千三百餘公頃，除一小部份將來可作為建地及工廠用地外，由臺灣省政府與糖業公司合作開發後，由糖廠種植甘蔗為自耕原料。
- 2.水田二千三百餘公頃，可劃分為若干經營單位（比如十公頃）標售，由附近真正農業經營者自行組織標購一單位，以利共同經營。惟地價不能僅考慮開發費用，蓋開發費用大者，往往條件較差，可能需政府補助開發工程費也。

七、結 語

- (一)為增加耕地，開發東部，政府宜及時開發東部河川地。
- (二)開發工程以水利工程為主，所需經費龐大，為免影響水利建設起見，請設立水、土開發基金。
- (三)農民承購土地後，仍有一至三年處於投資階段，非政府在經濟上予以協助不為功，請舉辦長期低利之農業生產貸款。
- (四)擇一、二區先試行開發，研究其得失利弊，以供釐定開發政策之參考。

大園灌溉區被國際機場征用始末及重新開發構想報告

桃園農田水利會

一、前 言

政府為促進國家經濟高度發展，推動十項建設；在空中交通方面，鑒於目前臺北國際機場空運、客運業務將近飽和，而且因為地區之限制，無法擴建，乃決定在桃園縣大園鄉另行闢建一最現代化之桃園國際機場，於民國六十二年間辦理用地征收，民國六十三年間開始施工，分三期投資建設，第一期計畫已於六十七年完成。

二、桃園國際機場與本會灌區之關係

桃園國際機場佔地面積一、二〇〇公頃，其中耕地九一二·六八六八公頃，灌溉設施用地八八·五〇三九公頃，其他溜、水、建、林、墓、道、原、什等地目一九八·八〇九三公頃。其位置橫跨本會桃園大圳第二支線及第四支線灌區之中游，截斷原有灌溉系統，而下游尚有灌溉面積六三七·二一〇〇公頃（如附表一及圖一所示），為解決其灌溉而另作替代設施一新設橫剖機場虹吸管線，連接水路，河水補助堰及導水路等，征收設施用地五·〇八五四公頃，地價新臺幣二三四八、一三五·〇〇元，由本會負擔，工程費新臺幣二三、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由民航局負擔。

三、灌溉設施被征收後之補償

地價補償費新臺幣三四、一五六、〇五八·六〇元，建造設施物補償費新臺幣二二、二五四、一四六·一〇元，合計新臺幣五六、四一〇、二〇四

表一、桃園國際機場下游灌溉面積

灌溉系統別	灌溉面積 (公頃)	合 計 (公頃)	備 註
2-3-3 號池	120.96	637.21	
2-3-4 號檢	142.58		
2-4-4 號池	51.46		
1 號 直 接	98.98		
2 號 直 接	92.28		
3 號 直 接	60.81		
沙 崙 河 水	70.14		

•七〇元。

四、重新開發農地已無可能

本會承蒙政府之輔導補助與會員之通力合作並在全體員工之努力下，各項水利設施已臻完善，灌區內土地均完成開發，國際機場闢建後已無可資重新開發之土地。

五、水權重新調配之商榷

1.國際機場征收用地之灌溉用水量已由石門水庫管理局扣除，依據水利法第十七條：「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前述農田變更使用，其剩餘之水量由政府調供其他標的使用，自無不合，惟其水源係經由各標的用水人負擔工程費之原則下興建石門水庫而得，變更使用後已一次繳清工程

受益費，對於投資所得之權益，新用水人應有適當之補償，方為合理。

2. 被征收耕地九一二·六八六八公頃，佔會費收入三·二八%，但灌溉面積之減少並不能減輕經常管理費用，因此應請土地所有權人或移用水權人一次繳付若干年之會費，以利營運之平衡。

六、灌溉管理之改善及用水量之分配

1. 國際機場用地範圍內本會原有十口貯水池，蓄水量為二六五萬立方公尺，以蓄溜調節灌溉，該項

貯水池被廢除後，採行直接灌溉，在用水尖峰時期因虹吸管容易淤積泥沙，影響輸水效能，連接水路遙長，輸水損失加大及限於設施環境有所管制，在管理維護上在在均有困難，有待機場密切配合，共同維護，始能克服。

2. 機場鄰近八〇〇餘公頃之集水，由於機場排水系統設施後均排入河川，有效雨量無法為下游耕地充分利用及輸水損失之增大，因此灌溉用水不能以面積之減少作為分配之依據，而宜斟酌實情，重新研討（如附表二所示）。

表二、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前後灌溉情況比較表

項 目	比較別 支 線 別	設 置 前		設 置 後		備 註
		二 支 線	四 支 線	二 支 線	四 支 線	
灌溉計畫	灌溉計畫面積	(公頃) 4,164	1,185	3,412	1,024	(一) 國際機場自63年二期作起開始施工，故以63年與66年情形作比較。 (二) 國際機場設置後，減少灌溉面積為2支線共減少752公頃，四支線161公頃。
	水門用水量	(萬立方公尺) 6,808	1,861	6,457	1,693	
	輸水損失率	13% 計算	13% 計算	13% 計算，惟64年因機場臨時水路，輸水損失增為40%計算，現水路完成回復13%計算	13% 計算	
	大圳配水量	(萬M ³) 4,545	961	4,154	774	
	最大通水流量	(C. M. S.) 2,094	0,508	2,067	0,388	
輸配水之管理		靠支線供配用水外有貯水池及河水與集水量輸送下游灌溉。	(同二支線)	(一) 被征用10口貯水池原可利用之河水集水量均無法利用補助灌溉，故全計畫支線供水，而且直接灌溉比設置前為多。 (二) 新設機場虹吸管導水，因水路長，管理頗有困難。	4-14號池被征用後仍可利用原27-1河水補助灌溉。	

七、結 論

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農業經營成本日漸提高，灌溉效益要求隨之嚴格，投資施設及管理費用相對增大，為推行加速農村建設，減輕農民負擔

，增加農民收益，對於農業用地因外來因素轉移為非農業使用時，其原有水利設施或既得權益之補償，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應予衡量實情，合理協調處理。

灌溉地移用及設施借用補償暨今後措施

嘉南水利會

一、灌溉地移用

本會八六、〇〇〇公頃灌溉地中，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六年一月，三年中因變更用途編為非灌溉地面積二、〇五四·七九公頃，每年平均六八四·

九三公頃，而編為灌溉面積一二三·八七公頃，每年平均一·二九公頃，相差年減少六四三·六四公頃，約佔總灌溉地面積之〇·七五%，其各類異動情形如次：